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張家晟

電話：04-22289111#64301

電子信箱：changcc36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90314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2月16日召開「109年度第2次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社會局副局長)、陳委員永欣(建設局副局長)、葉委員俊傑(教育局副局長)、郭委員志文(交通局主任秘書)、施委員德明(財政局副局長)、林委員淑勤(主計處副處長)、陳委員翠華、柯委員坤男、陳委員中岳、陳委員慶利、曾委員亮、郭委員美英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109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 會議地點：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 2-3 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參、 主持人：紀委員英村

肆、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張家晟

伍、 報告事項：

## 一、 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狀況。

年別	期初餘額	收入				支出	期末餘額
		規費收入	罰鍰收入	孳息收入	受贈收入		
108	13,583,445	3,595,000	0	12,098	0	1,614,000	15,576,543
109	15,576,543	3,843,000	0	4,924	0	2,277,000	17,147,467

決議：洽悉，並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109 年度擴充建置臺中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網站計畫執行成果情形。

## 二、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9-1-1	目前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數量仍未清查完成，且日常生活常使用之無障礙場所，如集合住宅、投開票所等，因無障礙設施之不完善導致行動不便者無法正常使用，建議臺中市都發局將常使用之建築物進行盤點清查，已利行動不便者後續之使用。	本市已定有「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進行無障礙場所之清查，另對於日常生活常使用之無障礙場所如集合住宅(H-2)、便利商店(G-3)、加油站(I)及旅館(B-4)等做為重點清查改善之場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解除列管，並請於下次會議報告「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執行內容。

案號	案由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9-1-2	<p>為維護本市原已依規設立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建議應訂定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違規舉發及裁罰機制，以利建構有善之無障礙環境。請業務單位研議評估建立巡查及違規通報機制之可行性。</p>	<p>一、有關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違規舉發及裁罰機制說明如下：            (一)目前本市已有1999話務中心、市長信箱等相關舉發管道，如民眾遇有違規之情形皆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舉發，其處理情形亦可透過檢舉管道查詢。            (二)違規場所如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不符規定者，經通知改善仍未依規改善者，依現行規定，可透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進行裁罰。</p> <p>二、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巡查機制：            本局將擬訂巡查計畫，針對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取得建築執照依規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建築物進行複查作業，避免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將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任意變更或破壞，保障使用者之權益。</p>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p>本案違規舉發及裁罰機制部分解除列管，另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巡查計畫執行方式。</p>

### 三、各項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1. 108、109 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決議：洽悉。

2. 108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輔導執行計畫案。

決議：洽悉，並請於爾後年度成果報告時，請將各年度執行數量統計納入報告內容。

3. 108 年度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執行計畫案。

決議：洽悉，請於下次會議將執行支出明細資料進行報告。

###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研議建立「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認證機制」討論案。

說明：為提昇本市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使用環境，透過與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成績優異之直轄市、縣市之交流，瞭解其優良無障礙場所，建立本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認證機制，藉由認證機制促使民眾自我提升建築物之無障礙使用環境，使臺中市成為一個無障礙友善生活環境的模範宜居城市。

辦法：以研究計畫案方式，對符合法規及優於法規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立分級評估制度及認證機制，期望透過認證機制以推廣無障礙之觀念，藉以替代裁罰及要求改善之方式，使民眾自主提升場所之無障礙使用環境。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提案單位所提計畫方向，另委員建議內容部分，請提案單位納入運用計畫研議參考並於下次會議時，提報運用計畫案審議。

建議內容如下：

1. 認證機制為機關主動尋找優良無障礙場所或由場所自行向機關提出申請建議納入研議。
2. 認證對象建議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以外場所納入研議。
3. 認證機制執行之審查標準、認證標章之有效期限建議納入研議。
4. 認證合格之場所建議研議相關獎勵措施。
5. 建議結合手機 App 搜尋功能，使受認證場所資訊公開，以提高曝光率。

柒、散會：上午 15：30 分。



# 「109 年度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 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 2-3 會議室
- 三、主持人：紀英村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紀英村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紀英村
陳坤皇委員	社會局副局長	洪及淳代
陳永欣委員	建設局副局長	詹智捷代
葉俊傑委員	教育局副局長	
郭志文委員	交通局主任秘書	郭志文
施德明委員	財政局副局長	李芷玲代
林淑勤委員	主計處副處長	林淑勤
陳翠華委員	臺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陳翠華
柯坤男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柯坤男
陳中岳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陳中岳
陳慶利委員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陳慶利
曾亮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曾亮
郭美英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郭美英
使用管理科	李俊宏 張家昇 朱壽宏	

